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士菁

債 務 人 浚陽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錦再

債 務 人 許瓊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參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	本金	請求利息期間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	(民國)	
1	360,000元	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75%	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2	33,300元	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75%	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